



2024 年 10 月 1 日

SFA 监管链标准

(1.1 版)



可持续纤维联盟

参考资料

SFA 项目文件：

- [《SFA 动物纤维标准》](#)
-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
- [《视觉声明指南》](#)
- [《SFA 保证手册》](#)
- [《SFA 术语表》](#)
- [《SFA 标准制定程序》](#)

SFA 网页链接：

- [SFA – 合格评定机构](#)
- [SFA 交易门户](#)

生效日期

对于所有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未对照《SFA 监管链标准 1.1 版》或其任一前身标准获得认证的所有实体，若希望就“SFA 认证”产品的交易进行声明，则必须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对照《SFA 监管链标准》（或表 1 中所列的任何经认可的等效标准）进行认证。

对于所有在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前曾对照《SFA 监管链标准 1.0 版》或其前任版本获得认证的实体，若其希望继续声明其贸易产品为“SFA 认证”，则必须在其当前（即，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的范围证书到期之前对照《SFA 监管链标准 1.1 版》获得认证。

所有实体均可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寻求认证。

《SFA 监管链标准 1.0 版》取代其所有前版本的生效日期。即，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前，实体可以继续依据《SFA 监管链指南 3.1 版》进行认证。

唯一豁免该生效日期取代情况的是《SFA 监管链标准 1.0 版》（及 1.1 版）的第 1.1.8 条款。该条款规定“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对“SFA 认证”羊绒进行洗净和/或分梳且寻求对照本标准要求获得或维持认证的工业设施，都必须对照最新版本的《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或其仍然有效的任何前身标准进行认证”，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持有对照《SFA 监管链标准 1.1 版》或其任何前身标准的认证证书的所有洗净和/或分梳“SFA 认证”羊绒的工业设施。这即意味：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颁发的所有新证书——无论实体对照哪个版本的《SFA 监管链标准》获得认证——都必须遵守《SFA 监管链标准 1.1 版》的第 1.1.8 条款。

本文件将使用以下词语表示要求、建议、许可，和可能性或能力：

- “必须”表示某项要求；
- “应当”表示某项建议；
- “可以”表示某种许可；
- “可能”表示某种可能性或某种能力。

■ 表示某项“指导”。“指导”本身不属于规范性要求，但可能会对某一个或多个规范性要求进行重复、强调及/或澄清。

对本文件的审查

可持续纤维联盟（SFA）对本标准负责。针对本文件的设计和/或实施的任何问题或意见、以及对 SFA 项目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更广泛问题或意见均可通过 [SFA 公开意见征求入口](#) 提交。一切经反映的问题将在本文件的上一版主要版本发布后三年内开始的正式审查期间予以慎重考量。

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背景	修订内容	日期
1.0	取代《SFA监管链指南（3.1版）》	见 《SFA 监管链标准（1.0版）》变更摘要	01/04/2024
1.1	取代《SFA监管链标准1.0版》	澄清了SFA标志在一般声明中的使用，以及如果买方已对照《SFA监管链标准》获得认证，则交易记录只需包括买方的范围证书编号等信息。 更多详情见《SFA动物纤维标准1.0版》变更摘要（计划于2024年12月1日发布）	01/10/2024

目录



目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 范围	6
2. 认证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1. 实体结构.....	8
2.2. 实体法律地位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3. 文档化程序.....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4. 资源和培训.....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5. 管理体系审查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6. 记录保存.....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7. 举报和透明度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8. 加工、存储和运输.....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9. 交易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10. 数量核对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11. 声明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 SCOPE

1.1 范围要求

本部分概述了哪些实体须获得认证方可交易“SFA认证”产品，以及针对要求的应用存在哪些豁免情况。

1.1.1 对于所有在羊绒供应链上对“SFA认证”产品具备法定所有权的实体，在就“SFA认证”产品的销售、标签和/或加工作出声明之前，必须经由一家经批准和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即“合格评定机构”，CAB）对照《SFA监管链标准》获得认证。

任何被未经《SFA 监管链标准》认证的实体拥有和/或占有的“SFA 认证”产品将不再被视为“SFA 认证”产品。

关于“实体”及本文件中使用的其他术语的定义，请参阅《SFA 术语表》。

对于自身不对“SFA 认证”产品具备法律所有权，但代表某实体实际占有“SFA 认证”产品的分包商，必须以“场所”的身份列入该实体的范围证书内。

1.1.2 倘若某品牌或零售商仅仅是实际占有已经制成、且每件均有独立SFA标签的产品，则其无须获得认证。

品牌仍需向 SFA 注册并支付一切应付费用方可进行声明。

倘若某选择不申请认证的品牌希望作出某项声明，则必须先由 SFA 通过 [《SFA 声明和标志审批表》](#) 进行审查和批准。

倘若某品牌下属的分包商实际占有未制成且/或未标签的产品，则该品牌或其分包商必须获得认证。

1.1.3 任何一个就表1中列出的任何标准具有经手“SFA认证”产品的有效且当前的范围证书的实体，均可以在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以及表1中列出的任何附加条款的前提下就“SFA认证”产品的销售、标签和/或加工作出声明。

就实践而言，这即意味着符合表 1 中所列出的任何标准的交易可视为同时满足第 2.9.1 和 2.9.2 条要求。

表1: SFA 认可的等效标准

标准	注释
《纺织品交易所内容声明标准》	<p>在经手“SFA 认证”产品时，实体必须使用分离和/或保持身份的模式对其进行操作。</p> <p>✎ 不得将“SFA 认证”羊绒与未经认证羊绒混合。</p>

- 1.1.4 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未经SFA或由SFA批准的评定机构事先书面批准复制、复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SFA认证”标志。
- ✎ SFA 将公开采取一切法律手段阻止和纠正任何未经授权或误导性使用“SFA 认证”声明或标志的行为。
- 1.1.5 若本标准中的某项要求与实体运营地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的法律相矛盾，则优先遵守当地法律。
- ✎ 当实体在其所在司法管辖区范围外运营时，本要对其义务不构成豁免。
- 1.1.6 不实际占有其所交易的“SFA认证”产品的实体可免于第2.8条要求的约束。
- ✎ 倘若某分包商代表实体实际占有某“SFA 认证”产品，则该“SFA 认证”产品视作由该实体实际占有。
- 1.1.6.1 针对免于第2.8条要求的实体的审核工作可以远程进行。
- ✎ 即，审核的其余部分（针对第2.8条要求以外的其余要求）均可以远程进行。
- 1.1.7 所有寻求对照本标准要求获得或维持认证的生产者均必须对照最新版本的《SFA羊绒标准》或其仍然有效的任何前身标准进行认证。
- 1.1.8 自2024年11月1日起，所有对“SFA认证”羊绒进行洗净和/或分梳、且寻求对照本标准要求获得或维持认证的工业设施，都必须对照最新版本的《SFA清洁纤维加工标准》或其仍然有效的任何前身标准进行认证。
- ✎ 仅当卖方已符合所有相关标准要求时，其产品方可被视为“SFA 认证”。

2. 认证要求

2.1. 实体结构

2.1.1 所有寻求对照本标准要求获得或维持认证的实体均须设立一个管理处。

✎ 该“管理处”可以不为实体场所。

2.1.2 寻求对照本标准要求获得或维持认证的实体可以拥有一个或多个预期将对“SFA认证”产品进行实际操作的实体场所。

✎ 该“一个或多个场所”包括任何由分包商负责经营的场所。

2.2. 实体法律地位

2.2.1 所有寻求对照本标准要求获得或维持认证的实体均必须是在其管理处所在国家的法律实体或个人。

2.2.2 实体必须与其范围证书覆盖的所有场所签订一份涵盖本标准要求的合同。

✎ “所有场所”包括所有代表实体进行运营的分包商。

2.3. 文档化程序

2.3.1 实体必须维持一套质量管理体系，记录实体为了不断且一致地满足《SFA监管链标准》中的每个要求而设立的所有过程、程序和责任。

2.3.2 实体必须拥有一套明确的程序，用于添加和删除其范围证书中的场所（包括由分包商管理的场所）。

2.3.3 实体必须拥有并执行一套用于处理与本标准相关的投诉的程序。

2.3.4 实体必须拥有一套程序，用于确保任何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能够被识别和控制，以防其无意中作为“SFA认证”产品被出售和交付。

2.4. 资源和培训

- 2.4.1 实体必须维持不断且一致地满足《SFA监管链标准》各项要求所需的人力和基础设施资源。
- 2.4.2 实体必须任命一位对满足《SFA监管链标准》的所有要求负有总体责任的管理代表。
 - 2.4.2.1 若管理代表身份发生任何变更，实体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定机构和SFA。
- 2.4.3 实体必须指定并明确负责实施与要求交付相关的每个程序的关键人员。
- 2.4.4 实体必须确保所有负责交付《SFA监管链标准》要求的员工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适当培训和资格。

2.5. 管理体系审查

- 2.5.1 实体必须每年审查其监管链管理体系，包括：
 - a. 根据标准要求进行自我评定；
 - b. 制订用于解决自上次审查（包括最近一次自我评定）以来由任何相关方提出的有关实体、其任何场所、或其任何产品的未解决问题（尤其是任何投诉）的行动计划；
 - c. 制订用于解决自上次审查以来延续至今的任何未解决问题（尤其是任何投诉）的升级行动计划。

2.6. 记录保存

- 2.6.1 实体必须完整、准确和及时地保存以下记录：
 - a. 所有代表实体实际占有“SFA认证”产品的所有场所（零售场所除外）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代表实体进行的活动；
 - 🍃 *“所有场所”包括由分包商管理和运营的场所。*
 - b. 各个场所生产的所有“SFA认证”纤维的数量，包括生产日期（如存在）；
 - c. 各个场所购买和销售的山羊数量（如存在）；
 - d. 与加工和/或处理“SFA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加工记录；
 - ii. 任何产品质量测试数据和报告；
 - e. 所有涉及“SFA认证”产品的交易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交易记录；
 - ii. 实体作出的声明；
 - iii. 合同；
 - iv. 产品描述或规格，包括技术参数；
 - v. 采购订单；
 - vi. 发票和收据；
 - vii. 运输和海关文件；

- viii. 实体的“SFA认证”产品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及
 - ix. 实体的“SFA认证”产品买方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x. “SFA认证”产品抵达场所时对其进行的检查。
- f. 购买和/或生产的所有“SFA认证”产品直至且包括离开实体的所有权和拥有权之时的去向情况，包括：
- i. 被以下形式处置的产品的比例数量：
 - i. 存货；
 - ii. 作为“SFA认证”产品被销售；
 - iii. 作为非认证产品被销售；
 - iv. 作为废物在加工过程中被废弃；
 - v. 以其他形式被废弃/丢弃。
 - ii. 每个比例数量的产品的具体去向地点（尽可能提供具体场所）；

除《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要求的内容以外，实体不需要继续追踪其买方的进一步销售、或已经处置的废物的情况。

- g. 用于计算“SFA认证”羊绒含量不到100%的产品的含量声明的方程式；
- h. 投诉，以及已解决的投诉的结果描述，包括具体解决方式的说明；
- i. 与SFA认证相关的员工培训；
- j. 用以证明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任何其他记录。

2.6.1.1 实体必须确保所有记录易于访问和分析。

即，数据必须存储在例如 Excel 电子表格等数据库中，不可仅为物理文档的扫描副本。


2.6.2 交易记录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a. 交易的认证纤维数量；
- b. 交易的总纤维数量；
- c. 交易的净纤维数量；
- d. 产地所在地区和国家（仅针对与原纤维产品相关的交易记录）；
- e. 产绒山羊的平均年龄（仅针对与原纤维产品相关的交易记录）；
- f. 交易纤维的微米数（仅针对与原纤维产品相关的交易记录）；
- g. 交易纤维的颜色（仅针对与原纤维产品相关的交易记录）；
- h. 产品发货日期；
- i. 产品收货日期；

“产品收货日期”由买方在收到认证产品后输入。

- j. 卖方的《SFA监管链标准》范围证书编号；
- k. 填写当前交易记录的卖方代表的全名；
- l. 买方的《SFA监管链标准》范围证书编号（如存在）；

- m. 填写当前交易记录的买方代表的全名；
- n. 买方在交易后实际占有产品的（一个或多个）场所；
- o. 为当前交易提供“SFA认证”产品的任何交易记录的清单，该清单须列出从每个先前的交易记录中获取的认证产品的数量。

 该“先前的交易记录”仅指当前交易前一次的交易记录（不包括卖方购入相关认证产品之前的交易记录）。

- p. 卖方对当前交易的产品进行的任何加工和/或处理的加工记录清单；
- q. 当前交易的唯一参考编号；

 唯一参考编号由 [SFA 追溯平台](#) 颁发。

- r. 买卖双方共同确认当前交易记录完成的日期；
- s. SFA按量收取的费用是否已支付。

2.6.3 加工记录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a. 加工和/或调理前的认证纤维数量；
- b. 为当前加工和/或调理提供“SFA认证”产品的任何交易记录的清单，该清单须列出从每个先前的交易记录中获取的认证产品的数量；
- c. 加工和/或调理后的认证纤维数量；
- d. 关于纤维在加工和/或调理前的状态的标示；
- e. 关于当前进行的加工和/或调理的类型的标示；
- f. 关于纤维在加工和/或调理后的状态的标示；
- g. 用于计算加工和/或调理后的认证纤维数量的任何回潮系数；
- h. 用于计算加工和/或调理后的认证纤维数量的任何实际转化系数；
- i. 使用用于计算加工和/或调理的认证纤维数量的任何回潮和/或转化系数的理由；
- j. 填写当前加工记录的实体代表的全名；
- k. 当前加工的唯一参考编号；

 唯一参考编号由 [SFA 追溯平台](#) 颁发。

- l. 加工记录经由实体的评定机构核验的日期。

2.6.4 记录必须保留至少六年。

2.7. 举报和透明度

2.7.1 但凡其被要求，实体必须向SFA和/或为实体颁发范围证书的评定机构及其代表提供与其范围证书相关的、所有实体及/或任何实体的分包商的记录、场所和工作人员的无条件和无监督的访问权。

2.7.2 实体必须鼓励所有员工向实体的评定机构举报任何实体违反SFA项目范围内任何标准的疑似不符合行为。

2.7.2.1 实体必须在员工公共区域的显著位置张贴通知，其内容须包括：

- a. 实体获得认证所对应的SFA标准的清单；
 - 👉 *“对应的SFA标准”包括《SFA监管链标准》；*
- b. 了解有关实体获得认证所对应的SFA标准的更多信息的途径；
- c. 指示所有工作人员直接向实体的评定机构举报实体违反SFA项目范围内任何标准的任何疑似不符合情况；
- d. 实体的评定机构的联系方式；
- e. 向员工保证所有向评定机构提交的举报均为匿名，且任何举报人的身份不会与实体共享。

2.7.2.1.1 以上通知必须以当地员工常用的语言清楚书写。

2.8. 加工、存储和运输

2.8.1. 实体必须确保针对“SFA认证”产品的任何一次加工和/或调理均存有对应的、完整填写的电子加工记录。

2.8.1.1. 但凡加工记录中存在实际转化系数与预期转化系数相差超过5%的情况，则该加工记录的详细信息必须由评定机构进行核验。

👉 *关于加工的具体类型见表2。*

2.8.2. 对于所有权属于实体的产品，实体必须拥有一套程序，使其在任何时刻均可控制对该类产品及其材料的识别。

👉 *需要识别的情况包括：两件产品、其中一件经认证，另一件未经认证，但除此之外两者别无二致；此情况下二者必须各自具有独立的物料清单。*

2.8.3. 实体必须确保“SFA认证”产品标签清晰，以便随时与未经认证的产品进行区分。

2.8.4. 实体必须确保对所有为其所有且占有的“SFA认证”产品进行标签，以便将其与交易记录、任何加工记录、以及当前产品批次的所有其他文档进行关联。

2.8.5. 任何“SFA认证”产品中的羊绒都必须100%为“SFA认证”羊绒。

👉 *“SFA认证”羊绒可以与不需要认证的其他纤维混合。*

2.8.6. 实体必须确保在任何时刻，“SFA认证”产品均与非认证羊绒产品分离。

👉 *以上要求适用于供应链的所有阶段和所有加工过程，包括运输。*

2.8.7. 实体必须确保在使用机械设备对“SFA认证”产品进行加工之前将未经认证的产品从机器中清除。

2.8.8. 实体必须确保“SFA认证”产品包装的密封方式能够让产品接收者确定产品内容是否存在任何更改、启封、移除或损坏。

2.9. 交易

- 2.9.1. 实体必须仅从持有有效范围证书的实体处购买“SFA认证”产品。
- 2.9.2. 倘若实体有意向购买某“SFA认证”产品，但该“SFA认证”产品所包含的某部分“SFA认证”产品的前一次销售没有有效交易记录，则实体不得进行该次购买。
- 2.9.3. 在购买产品时，实体必须确认所有收到的物理“SFA认证”产品均与该次购买的交易记录中描述的细节相匹配。
- 2.9.4. 但凡实体收到被作为“SFA认证”产品出售、但实际未经认证的产品，则实体必须在得知该产品未经认证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定机构和SFA。

👉 **通知 SFA 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进行。**

- 2.9.4.1. 倘若以上产品已经售出，则实体必须在得知该产品未经认证的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其买方。
- 2.9.5. 在对任何产品进行任何加工或重新销售之前，实体必须确保其交易记录的最终细节可供以下各方使用和查看：
 - a. 买方；
 - b. 卖方；
 - c. 颁发买方的范围证书的评定机构；
 - d. 颁发卖方的范围证书的评定机构；以及
 - e. SFA。
- 2.9.6. 对于涉及以下类型产品的交易，实体仅得在买方或卖方的评定机构切实确认交易记录细节正确、且切实确认该产品在该次交易之前就其每个供应链环节均已完成数量核对后，方可出售或开始加工所购买的产品：
 - a. 由另一实体售予实体的原纤维；
 - b. 由某一与实体不在同一范围证书上的场所售予实体的原纤维；
 - c. 自分梳工序后未销售过的纤维。

👉 **倘若某笔交易不涉及由某一与实体不在同一范围证书上的场所售予实体的原纤维及/或自分梳工序后未销售过的产品，则实体可以销售和/或开始加工来自该笔交易的产品；但是，倘若在某次审核期间评定机构无法核验该笔交易记录的细节、或该笔交易所涉及的数量在核对时无法匹配，则该产品可能不再被视为“SFA认证”。对此，实体须自行承担风险。**

👉 **评定机构必须在每笔交易发生后一个月内对所有交易进行审核。**

- 2.9.7. 除非产品中100%的羊绒均为“SFA认证”羊绒，否则实体不得将其作为“SFA认证”产品出售。
- 2.9.8. 但凡存在“SFA认证”羊绒与羊绒以外的其他纤维混合的情况，实体不得将对应产品作为“SFA认证”产品出售，除非该产品中100%的羊绒均为“SFA认证”羊绒，且“SFA认证”羊绒占最终产品组成的至少5%。

- 例：若一条围巾成分为 95%羊毛和 5%羊绒，则该 5%必须为“SFA 认证”羊绒。又例：若一条围巾成分为 70%丝绸和 30%羊绒，则该总产品中的 30%的羊绒成分必须为“SFA 认证”羊绒。

2.9.9. 实体必须确保针对“SFA认证”产品的任何一次销售均存有对应的、完整填写的电子交易记录。该电子交易记录中的交易细节须在买方收到产品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确认。

- “SFA 认证”产品的每一笔销售均须存有交易记录。不完整的交易记录视同无效。

2.10. 数量核对

2.10.1. 实体必须随时保持最新的物料核算记录，量化各个场所的输入和输出物料。该物料核算必须包括一套持续计算的过程，用以确保各个场所的输出数量与输入数量能够在结合纤维转化系数和调理效应的情况下始终定量匹配。

- “输入物料”即：购买的“SFA 认证”产品的数量。“输出物料”包括：作为产品库存的“SFA 认证”产品、作为“SFA 认证”销售的产品、作为未认证产品销售的产品、以及在加工过程中废弃或以其他方式废弃/丢弃的产品。

2.10.2. 生产原纤维的实体必须证明其所生产的认证产品数量与该产品在采集时所对应的、有据可查的山羊数量相匹配。

- 本要求仅适用于生产者实体。

2.10.3. 实体必须拥有一套一致的、用于计算纤维转化系数和调理效应的方法，并确保其保持更新。

2.10.4. 实体必须确保作为“SFA认证”销售的产品的认证数量在结合纤维转化系数和调理效应的情况下永远不得超过各个场所采集或购买的“SFA认证”产品数量。

2.10.5. 倘若实体从事任何表2中的加工类型，则实体必须对该加工过程中的任何预期纤维转化系数进行合理解释。

- 该合理解释在对新实体进行初次评定时进行即可。

2.10.6. 实体必须每年审查其预期纤维转化系数，将预期转化系数与上一年观测所得的实际转化系数进行比较，并对任何变化进行合理解释。

2.10.7. 实体必须每年结合上一年观察到的实际调理效应情况，审查其用于计算纤维调理效应的方法，并对任何变化进行合理解释。

2.10.8. 对于每个“SFA认证”产品，实体必须对购买和销售的纤维数量之间结合转化系数和调理效应超过5%的偏差进行合理解释。

2.10.8.1. 但凡需要结合调理效应进行任何计算时，实体必须通过纤维样本的水分含量分析证明该调理效应的合理性。

表1：须与评定机构商定预期转化系数的加工类型

	加工类型
采集	剪绒
	梳绒
初级加工	分拣
	清洗剪绒纤维
	分梳剪绒纤维
	清洗梳绒纤维
	分梳梳绒纤维
制造	粗纺羊绒纺纱
	精纺羊绒纺纱
	织造
	编织
	湿加工
	染色
	其他制造
其他	回收
	调理

2.11. 声明

2.11.1 实体仅得作出可核实的“SFA认证”声明。

A1.1 实体作出的“SFA认证”声明不得包含针对环境、社会和动物福利的广泛性声明。

👉 例：实体不得作出“道德生产”、“零残忍”、“环保”或“100%可持续”等声明。

A1.2 实体必须确保所有声明均包括以下内容：

- a. 实体名称；
- b. 实体的范围证书编号；以及
- c. 对SFA的援引。

2.11.2 实体在作出基于地理位置的“SFA认证”声明时必须在声明中包含原产国。

2.11.3 实体不得作出以任何方式暗示其与获得“SFA认证”相关联，但实际无关的声明。

2.11.4 若实体作出的某项“SFA认证”声明使用“SFA认证”标志，则其必须遵守《SFA视觉品牌指南》的相关要求。

2.11.5 使用“SFA认证”标志时应当包括关于SFA的定性陈述。

👉 此举旨在增进消费者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认识。

2.11.6 实体不得在未经评定机构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作出任何“SFA认证”声明。

2.11.6.1 由SFA提供的供应声明（见表3）不受第2.11.8条要求的限制，无需评定机构事先批准。

2.11.6.2 经过准确翻译的供应声明依然需要评定机构事先批准。

👉 供应声明仍然需要符合本部分的所有要求。

👉 关于“供应声明”“一般声明”“产品声明”和“定性陈述”（见表3）的具体定义可见《SFA术语表》。

2.11.7 实体必须在以下情况全部符合时，方可就某特定产品作出“SFA认证”声明：

- a. 该产品的所有输入物料均有有效且可追溯的交易记录；
- b. 该特定产品为实体自制品；

👉 若要就其他实体的产品作出声明，则该其他实体必须获得认证。

- c. 声明包含“SFA认证”标志（评定机构另行同意的情况除外）；

👉 倘若“SFA认证”标志无法在与产品声明相邻的位置出现（例如在在线目录图片中），则只要标志依然能够在产品、吊牌、产品列表或其他网页等其他位置出现，评定机构可以批准实体使用纯文本声明。

👉 但凡存在代表某未经认证的实体（例如某获得豁免的品牌）以例如吊牌等形式将声明附加于某产品的情况，则该声明将被视为对照向该产品附加声明的实体的范围证书进行；评定机构可能会为此与该豁免品牌进行直接对接。

2.11.8 在作出有关其为“SFA认证”实体的一般声明时，实体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其未经“SFA认证”的产品为“SFA认证”。

- 本要求包括：“SFA认证”标志不得用于非完全“SFA认证”的产品。例如，“SFA认证”标志不得出现在某产品目录的前置页或页边空白处（除非该目录所宣传的产品全部为“SFA认证”），也不得出现在内容包含未经“SFA认证”产品的同一网页上。实体可以在其网站上设立某包含“SFA认证”标志的专门页面、用于作出关于其为“SFA认证”实体的一般声明，但随附文本必须明确说明其认证身份并不意味着其所有产品全部为“SFA认证”（除非此为确实且可验证）。

表2：供应声明。关于一般声明、产品声明和定性陈述的定义见《SFA 术语表》。

一般声明	“我们采购的‘SFA认证’羊绒支持从认证牧民直到产品的供应链全面追溯。”
	“我们的产品范围包括使用通过‘SFA认证’羊绒制作的绒产品。”
	“作为我们‘负责采购’承诺的一环，[公司/品牌]致力采购‘SFA认证’羊绒。”
	“通过采购‘SFA认证’羊绒，[公司/品牌]助力SFA改善动物福利、环境实践和牧民生计的使命。”
	“我们的‘SFA认证’羊绒全部来源于通过‘SFA认证’的生产商和加工商。”
	“作为我们‘负责采购’承诺的一环，[公司/品牌]致力采购‘SFA认证’羊绒。”
	“我们的产品范围包括使用‘SFA认证’羊绒制作的绒产品。”
产品声明	“本产品为100%‘SFA认证’羊绒。”
	“本[服装/产品]全部羊绒均依据通过SFA认证的高动物福利标准要求生产。”
	“我们的全部羊绒均通过‘SFA认证’。”
	“本[纱线/织物/产品]含100%‘SFA认证’羊绒。”
定性陈述	“本服装所含认证羊绒均以改善动物福祉的方式生产。”
	“‘SFA认证’羊绒的生产满足高动物福利标准，通过从牧民到最终产品的全面可追溯性支持符合社会责任的实践。”
	“购买‘SFA认证’羊绒，即是支持SFA创建更加公正公平的羊绒供应链。”
	“SFA的工作有助于改善山羊福利，保护草原和维护牧民生计。”
	“SFA 携手牧民共同改善动物福利，并提供针对羊绒直至成品的全面追溯。”
	“您购买本产品，即是对羊绒负责采购的支持。”
	“SFA的愿景是实现：环境影响最小、保障牧民生计、满足高福利标准的羊绒生产。”



本标准由：

SFA 发布

若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ustainablefibre.org> 或电邮至：

info@sustainablefibre.org